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1日，建设单位海盐县康复护理院，根据《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是一所集医疗、康复、老年病护理为一体的县级公立专科医院，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103号。

2016年2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03月28日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2016】45号）。本项目利用海盐县中医院搬迁后留下的现有房屋进行实施，按照老年康复护理专业规范对原中医院进行适当的修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进行修缮改造，同步实施必需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设置住院床位248张，科室设置为：全科医疗科、皮肤科、眼科、内科、外科、针灸科、中医内科、骨伤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和医学检验、B超、心电图等医技科室，门诊规模约247人次/天。审批规模为设置住院床位248张。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03月01日竣工。项目于2023年06月2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12330424307738173D001Q，并于2025年03月02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8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03月02日-2025年11月02日。企业于2025年6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5年06月29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06月30日~07月01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利用海盐县中医院搬迁后留下的现有房屋进行实施，按照老年康复护理专业规范对原中医院进行适当的修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进行修缮改造，同步实施必需的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住院病人医疗废水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统一经院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登记标准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本项目污水输送到污水处理站的流程较短，没有经过长距离输送带来的腐化变质，且项目污水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经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小，收集后引至南侧住院楼楼顶排放。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院临床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药物、药品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院区东北侧设有1个约1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院区东北侧设置了1间约1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COD 约 73.1%、氨氮 54.2%、LAS 51.0%。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登记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污水站东、西、北三侧的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院区东、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院区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288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4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1.779t/a，氨氮≤0.08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2025年7月31日

丁春江 陈伟平 张远东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法定代表人：虞锡伟

项目负责人：张璇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0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环境质量	18
6.6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0
7.2 废气	20
7.2.1 有组织废气	20
7.2.2 无组织废气	20
7.3 噪声	20
7.4 固体废物	20
7.5 辐射	21
7.6 环境质量	21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分析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1 废水	31
10.1.2 废气	31
10.1.3 噪声	31
10.1.4 固废	31
10.1.5 辐射	32
10.1.6 总量分析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总结论	32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3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3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是一所集医疗、康复、老年病护理为一体的县级公立专科医院，也是海盐县残联托养康复中心、县康复质控中心及县康复技术指导中心挂靠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技术扶持单位、嘉兴市残疾儿童市级定点康复机构、嘉兴市医务社工试点单位，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03 号。目前，院内劳动定员 120 人，全年工作日 365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245.95 万元，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03 号，总用地面积 6734.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016.98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海盐县中医院搬迁后留下的现有房屋进行实施，按照老年康复护理专业规范对原中医院进行适当的修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进行修缮改造，同步实施必需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设置住院床位 248 张，科室设置为：全科医疗科、皮肤科、眼科、内科、外科、针灸科、中医内科、骨伤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和医学检验、B 超、心电图等医技科室，门诊规模约 247 人次/天。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通过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文号：盐发改投【2014】304 号）。

2016 年 2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2016】45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3 月 0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8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02 日-2025 年 11 月 02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2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12330424307738173D001Q。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0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6 年 03 月 28 日、 盐环建【2016】45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45.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4.07%
实际投资（万元）	2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4.08%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

2.15、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建【2016】45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县康复护理院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0947）。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03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城南社区居民；南侧为梅园路，往南为海盐县口腔医院；西侧为勤俭路，隔路为城南农贸市场；北侧为秦山路，隔路为商铺。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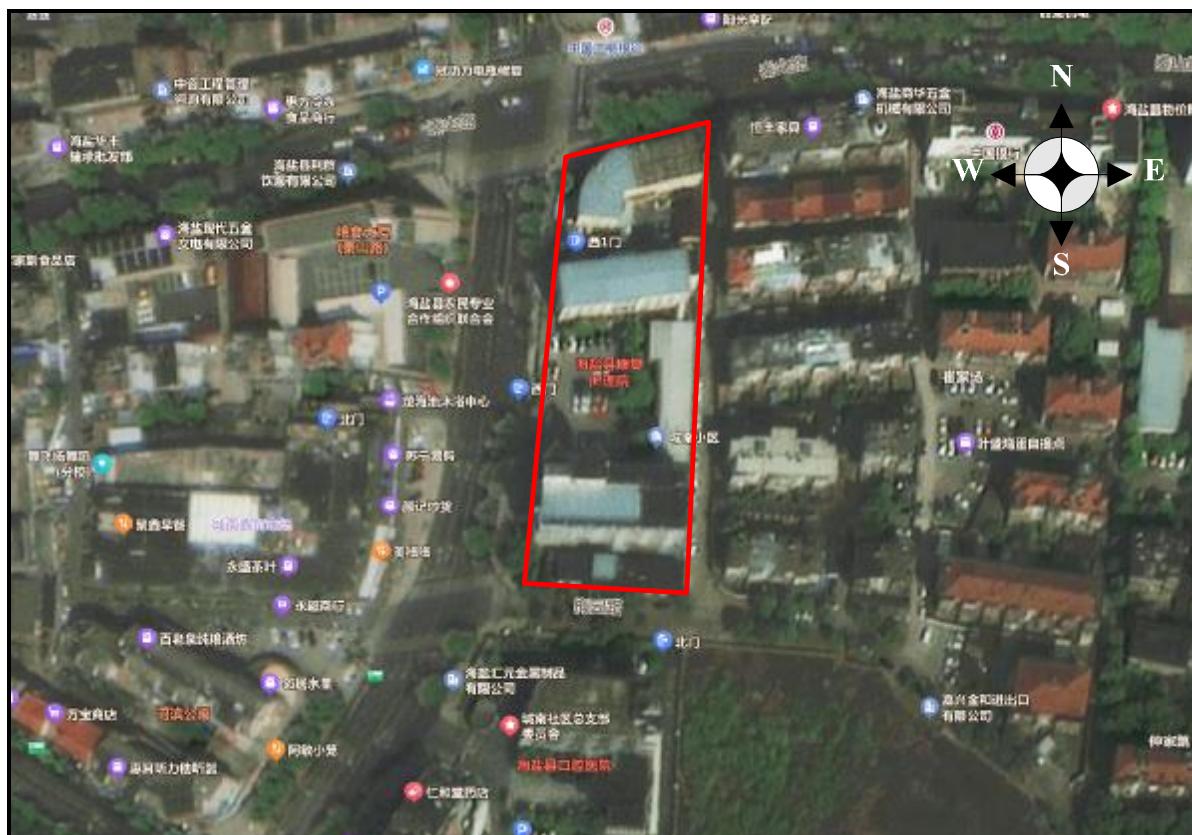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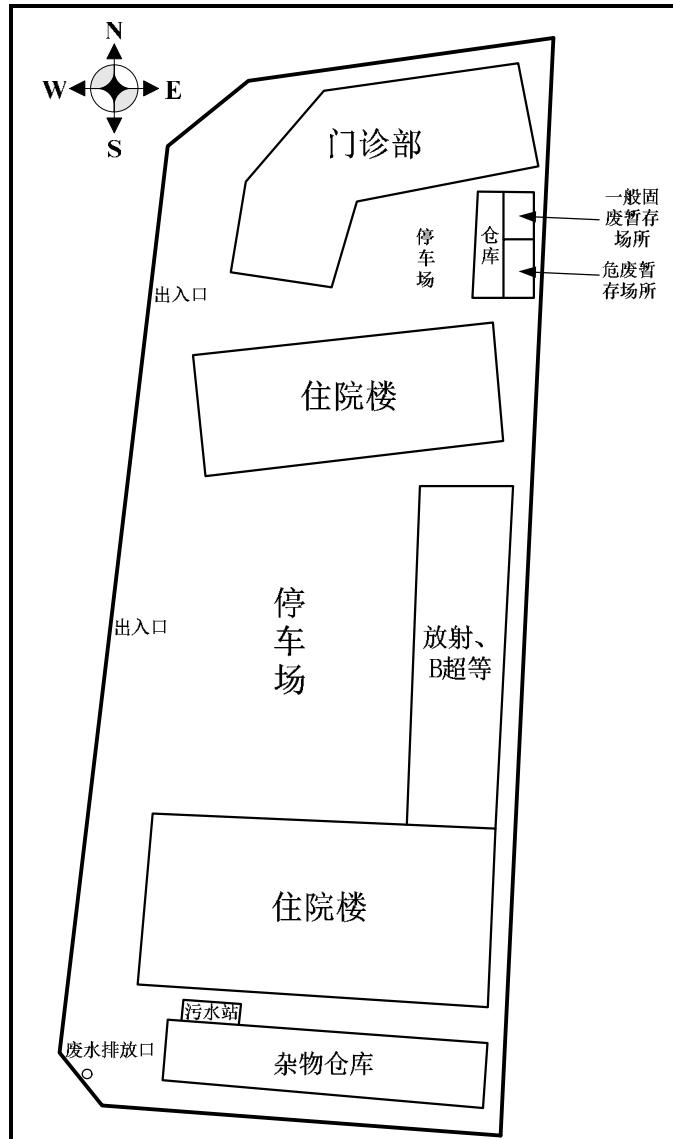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海盐县中医院搬迁后留下的现有房屋进行实施，按照老年康复护理专业规范对原中医院进行适当的修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进行修缮改造，同步实施必需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设置住院床位 248 张，科室设置为：全科医疗科、皮肤科、眼科、内科、外科、针灸科、中医内科、骨伤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和医学检验、B 超、心电图等医技科室，门诊规模约 247 人次/天。

3.3 主要仪器设备、使用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2，主要使用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500 毫安 DR 成像系统	台	1	1
2	便携式彩超	台	1	1
3	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台	3	3
4	五分类血球仪	台	1	1
5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6	尿沉渣分析仪	台	1	1
7	电解质	台	1	1
8	CRP	台	1	1
9	心电监护仪	台	10	10
10	有创呼吸机	台	1	1
11	无创呼吸机	台	1	1
12	除颤仪	台	1	1
1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台	1	1
14	微波治疗仪	台	1	1
15	紫外线治疗仪	台	1	1
16	电离子治疗仪	台	1	1
17	外科手术床	台	1	1
18	中药熏蒸仪	台	1	1
19	截石位手术床	台	1	1
20	电动吸引器	台	3	3
21	氦氖治疗仪	台	1	1
22	冷喷治疗仪	台	1	1
23	高频电刀	台	1	1

表 3-3 主要使用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使用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一次性输液器	套/年	1000	1000
2	一次性手套	双/年	3000	3000
3	一次性口罩	只/年	5000	5000
4	一次性注射器	支/年	14000	13000
5	无菌加药器	支/年	14000	13000
6	水	吨/年	49416.8	8000

序号	主要使用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7	电	万千瓦时/年	30	3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住院病人医疗用水和医务人员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武原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80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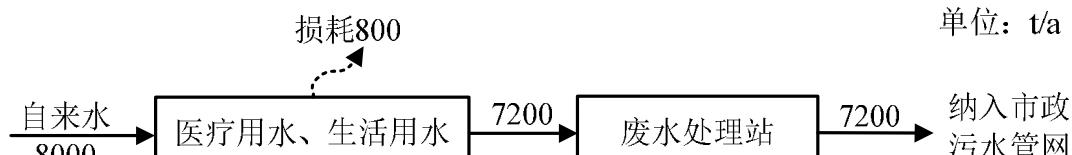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医疗公共医疗服务业，无生产性活动。

本项目放射性部分另行委托作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门诊、住院病人医疗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废气	废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机动车尾气	CO、NMHC、NO ₂
	食堂	油烟废气
噪声	各类设备、人员嘈杂、汽车行驶	Leq (A)
固废	门诊、住院	一般废包装、医院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
	废水处理站	污泥
	医务人员、住院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利用海盐县中医院搬迁后留下的现有房屋进行实施，按照老年康复护理专业规范对原中医院进行适当的修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进行修缮改造，同步实施必需的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住院病人医疗废水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统一经院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中无氨氮排放限值,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即氨氮 $\leq 45\text{mg/L}$,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门诊部、住院楼、人员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入网、排海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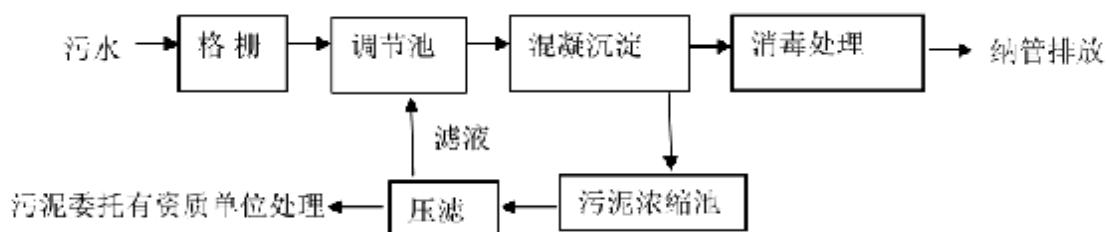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恶臭

本项目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由于本项目污水输送到污水处理站的流程较短，没有经过长距离输送带来的腐化变质，且项目污水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经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小，收集后引至南侧住院楼楼顶排放。

(2)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在进出车库进行怠速、加速运行时，会有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医院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院临床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药物、药品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一般废包装	医疗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6	5	外卖综合利用	/
医院临床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15.07	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 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药物、药品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0.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8.95	10	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 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88.24	20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环评审批时间较早（2016 年），医院临床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1：851-001-01、废药物、药品危废代码为 HW03：900-002-03、污泥危废代码为 HW01：851-001-0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目前临床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1：841-001-01、废药物、药品危废代码为 HW03：900-002-03、污泥危废代码为 HW01：841-001-01。

院区东北侧设有 1 个约 1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医院临床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院区东北侧设置了1间约1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4-3和图4-4。



图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8%，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6
废气治理	污水站恶臭管道、排气筒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
小计	/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2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务院（2003）第380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2003）第36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此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2016】45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院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103号，总投资245.95万元，总用地面积673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16.98平方米，利用原中医院搬迁后的房屋进行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修缮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接待量约为247人次/天，年门诊量约为9万人次。你院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 1、加强环境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3、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污水处理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院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住院病人医疗废水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统一经院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中无氨氮排放限值,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即氨氮≤45mg/L;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执行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其他单位为mg/L。

污染物名称	纳管限值	排海限值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250	40
氨氮(以N计)*	45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100	10
SS	60	10
LAS	10	0.5
动植物油	20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10 ³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②《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已作废,已被《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所替代,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	等效A声级	dB(A)	60	50	2类标准
厂界西、北侧	等效A声级	dB(A)	70	55	4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 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4475.12	--	44475.12
	COD _{Cr}	40	1.779	--	1.779
	氨氮	2	0.089	--	0.089

注：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40mg/L, 氨氮≤2mg/L) 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	pH、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粪大肠菌群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东、西、北侧 (1#、2#、3#)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注：本项目污水站南侧紧挨院区建筑物，因此，污水站南侧不具备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条件。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院区东、南、西、北侧 (4#、5#、6#、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	○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2	4#、5#、6#、7#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3	8#、9#	★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粪大肠菌群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溶解氧测定仪 (YGJC-113-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粪大肠菌群	隔水式电热恒温箱 (YGJC-133-01)
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甲烷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3/09)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魏勇超	2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陆江涛	2	现场检测员	P-023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盛益球	3	实验室检测员	J-010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4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3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4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3~5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本项目属医疗公共医疗服务业，无生产性活动，不再统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30	28.9~31.1	100.74~100.80	1.31~1.84	东	晴
2025-07-01	29.1~31.4	100.37~100.42	1.60~1.84	东	晴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2，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6-30）				第二周期（2025-07-0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	pH 值	7.3	7.4	7.2	7.3	7.4	7.5	7.6	7.5
	化学需氧量	725	730	740	710	670	660	665	650
	悬浮物	159	172	166	155	142	149	158	146
	氨氮	51.6	50.4	51.1	50.6	53.5	53.1	54.1	5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30	235	225	210	220	215	210
	动植物油	2.51	2.45	2.51	2.57	2.47	2.46	2.48	2.41
	LAS	3.86	3.85	3.92	3.90	3.99	3.94	4.04	4.01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单位为 MPN/L，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30）				第二周期（2025-07-0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pH 值	7.0	7.1	7.1	7.2	7.0	7.1	7.2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192	195	194	174	170	176	172	250	达标
	悬浮物	40	46	42	41	43	37	35	40	60	达标
	氨氮	22.9	23.3	23.7	23.2	22.5	22.1	22.5	22.8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1	64.1	66.1	70.1	50.1	58.1	62.1	62.1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0.95	0.99	1.02	0.95	0.99	1.01	0.97	1.02	20	达标
	LAS	1.89	1.91	1.90	1.91	1.90	1.92	1.91	1.9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3500	2400	3500	3500	2800	2400	3500	2800	50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单位为 MPN/L，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5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6-30)				第二周期 (2025-07-01)					
污水站东侧 (1#)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氯气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烷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污水站西侧 (2#)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氯气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烷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污水站北侧 (3#)	氨	0.02	0.01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1.0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氯气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烷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甲烷单位百分比, 其他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污水站东、西、北三侧的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30）		第二周期（2025-07-01）					
	昼间 (11:04~ 11:18)	夜间 (23:18~ 23:32)	昼间 (14:58~ 15:13)	夜间 (22:00~ 22:11)	昼间	夜间		
院区东侧（4#）	55	42	56	45	60	50	达标	
院区南侧（5#）	56	45	56	48	60	50	达标	
院区西侧（6#）	56	50	53	47	70	55	达标	
院区北侧（7#）	56	47	57	47	70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院区东、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院区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住院病人医疗用水和医务人员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80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入网量约为 720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28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1.779t/a$ ，氨氮 $\leq 0.089t/a$ ）。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出 口	2025-06-30	化学 需氧量	726	195	73.1
	2025-07-01		661	173	73.8
	2025-06-30	悬浮物	163	42	74.2
	2025-07-01		149	39	73.8
	2025-06-30	氨氮	50.9	23.3	54.2
	2025-07-01		53.6	22.5	58.0
	2025-06-3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29	66.6	70.9
	2025-07-01		214	60.6	71.7
	2025-06-30	动植物油	2.51	0.98	61.0
	2025-07-01		2.46	1.00	59.3
	2025-06-30	LAS	3.88	1.90	51.0
	2025-07-01		4.00	1.91	52.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于氨氮、动植物油、LAS 的处理效果较低，对产生浓度较高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果较好，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LAS 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废气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污水站东、西、北三侧的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院区东、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院区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院临床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药物、药品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288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4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1.779t/a，氨氮≤0.089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县康复护理院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03 号,总投资 245.95 万元,总用地面积 67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16.98 平方米,利用原中医院搬迁后的房屋进行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修缮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接待量约为 247 人次/天,年门诊量约为 9 万人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利用海盐县中医院搬迁后留下的现有房屋进行实施,按照老年康复护理专业规范对原中医院进行适当的修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进行修缮改造,同步实施必需的相关配套设施;实际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门诊、住院病人医疗废水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统一经院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污水处理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引至南侧住院楼楼顶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污水站东、西、北三侧的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院区东、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限值。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院区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院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院临床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定期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药物、药品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院区东北侧设有1个约1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医院临床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院区东北侧设置了1间约1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10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利用海盐县中医院搬迁后留下的现有房屋进行实施,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3 月 0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8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02 日-2025 年
11 月 02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2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
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
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
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
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
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12 小时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化学需氧量	一周一次	
	悬浮物	一周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季度一次	
	动植物油	一季度一次	
	LAS	一季度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一月一次	
	氨氮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站周边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一季度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				项目代码		盐发改投【2014】304号	建设地点	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院 15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医疗公共医疗服务业, 无生产性活动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医疗公共医疗服务业, 无生产性活动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2016】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6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30424307738173D001Q		
	验收单位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0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0424307738173D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6月30日-07月01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7200	4.4475		0.7200	4.4475		
	化学需氧量						0.288	1.779		0.288	1.779		
	氨氮						0.014	0.089		0.014	0.08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
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建〔2016〕45号

关于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你院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勤俭南路103号，总投资245.95万元，总用地面积673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16.98平方米，利用原中医院搬迁后的房屋进行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改造，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等修缮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接待量约为247人次/天，年门诊量约为9万人次。你院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 1、加强环境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3、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污水处理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院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年3月28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统计局，卫生局，嘉兴市环科所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2016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证权网入

单位名称：新津县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朱宣军 法定代表：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鹤楼南路 103 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 34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收款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性：变更频发证单位监管有效。

栏更变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30424307738173D001Q

单位名称：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注册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103号
行业类别：专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424307738173D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7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五、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嘉 危 废 经 第 01 号

单 位 名 称：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建博
注 册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 80 号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 80 号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 五年（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说 明

浙江省嘉兴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嘉危废经 第 01 号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危险废物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证书。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企业应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 5、企业注销登记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

经营单位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建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 8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 80 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年/吨)	经营方式
HW01 医疗废物 (人体器官 和传染性的 动物尸体等 除外)	831-001-01 (841-001-01) 831-002-01 (841-002-01) 831-003-01 (841-003-01)	10000	收集、贮存、 处置
废物收集范围	嘉兴市域		
经营要求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有效期	五年		
发证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六、危废合同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年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乙方（受托方）：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 1.1: 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 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药物类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与乙方共同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 甲方对向乙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甲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
- 2.6: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包装容器发放的清点交接工作。
- 2.7: 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 20 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8: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如果需停止营业，要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 3.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收费依据：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4.2: 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数据以国家卫生健康统计报表为准，每床每日3.00元的收费标准计费，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按医院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计费与按重量等级进行分级计费相比以费用高的一方收取处置费用。
 - 4.2.2 无床位医院：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对照物价收费文件，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处置费先按最低标准每月380元收取，按合同期限一次性支付，到年底将统一按物价收费文件补收差额。
-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15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的，经向乙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30天，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180元/只赔偿给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的要求，甲方不得拒绝。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 甲方（有床位医院）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无床位医院）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5.7: 甲方经营状况变化未如实、及时通知乙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8: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 9.1: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二份，甲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9.2: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 9.3: 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20333048100100000421301

税号：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票信息：



乙方（盖章）：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办公室 82090357

嘉兴市本级 18905732605

嘉善、平湖、海盐、桐乡 18157331878

海宁、桐乡 1815733187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县分局：

兹有海盐县康复护理院修缮工程项目鉴于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药物、药品（900-002-03），我公司承诺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的危险废物名称和实际产生量进行危废管理，因废药物、药品（900-002-03）还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废药物、药品需要报废处置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特此承诺！



2025年6月23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50947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修缮工程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受检单位: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50947

项目名称 修缮工程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3-表 16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魏勇超、陆江涛、牛栋梁、张云辉、任振杰

联系人 张科 联系电话 13819375388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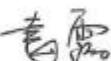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盐县康复护理院/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03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3/0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报告编制: 王雨婷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7.9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水质溶氧测定仪 YGJC-113-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式电热恒温箱 YGJC-133-01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6月30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max}
4	厂界东	11:04-11:06/23:27-23:29	机械	55	42	49.7
5	厂界南	11:07-11:09/23:30-23:32	机械	56	45	51.9
6	厂界西	11:10-11:12/23:18-23:20	机械	56	50	57.8
7	厂界北	11:16-11:18/23:23-23:25	机械	56	47	53.5
07月0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max}
4	厂界东	15:07-15:09/22:00-22:02	机械	56	45	54.3
5	厂界南	15:02-15:04/22:03-22:05	机械	56	48	59.3
6	厂界西	14:58-15:00/22:06-22:08	机械	53	47	52.3
7	厂界北	15:11-15:13/22:09-22:11	机械	57	47	56.8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30日 硫化氢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001	<0.001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002	<0.001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003-01	<0.001
	污水站 1#	1	第二次	(HJ)-250947-006	<0.001
	污水站 2#	2	第二次	(HJ)-250947-007	<0.001
	污水站 3#	3	第二次	(HJ)-250947-008	<0.001
	污水站 1#	1	第三次	(HJ)-250947-009	<0.001
	污水站 2#	2	第三次	(HJ)-250947-010	<0.001
	污水站 3#	3	第三次	(HJ)-250947-011	<0.001
	污水站 1#	1	第四次	(HJ)-250947-012	<0.001
	污水站 2#	2	第四次	(HJ)-250947-013	<0.001
	污水站 3#	3	第四次	(HJ)-250947-014	<0.001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7月01日 硫化氢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101	<0.001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102	<0.001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103-01	<0.001
	污水站 1#	1	第二次	(HJ)-250947-106	<0.001
	污水站 2#	2	第二次	(HJ)-250947-107	<0.001
	污水站 3#	3	第二次	(HJ)-250947-108	<0.001
	污水站 1#	1	第三次	(HJ)-250947-109	<0.001
	污水站 2#	2	第三次	(HJ)-250947-110	<0.001
	污水站 3#	3	第三次	(HJ)-250947-111	<0.001
	污水站 1#	1	第四次	(HJ)-250947-112	<0.001
	污水站 2#	2	第四次	(HJ)-250947-113	<0.001
	污水站 3#	3	第四次	(HJ)-250947-114	<0.001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30日 氨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015	<0.01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016	<0.01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017-01	0.02
	污水站 1#	1	第二次	(HJ)-250947-020	<0.01
	污水站 2#	2	第二次	(HJ)-250947-021	0.01
	污水站 3#	3	第二次	(HJ)-250947-022	0.01
	污水站 1#	1	第三次	(HJ)-250947-023	<0.01
	污水站 2#	2	第三次	(HJ)-250947-024	<0.01
	污水站 3#	3	第三次	(HJ)-250947-025	0.02
	污水站 1#	1	第四次	(HJ)-250947-026	<0.01
	污水站 2#	2	第四次	(HJ)-250947-027	<0.01
	污水站 3#	3	第四次	(HJ)-250947-028	0.02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7月01日 氨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115	<0.01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116	<0.01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117-01	0.02
	污水站 1#	1	第二次	(HJ)-250947-120	<0.01
	污水站 2#	2	第二次	(HJ)-250947-121	<0.01
	污水站 3#	3	第二次	(HJ)-250947-122	0.02
	污水站 1#	1	第三次	(HJ)-250947-123	<0.01
	污水站 2#	2	第三次	(HJ)-250947-124	<0.01
	污水站 3#	3	第三次	(HJ)-250947-125	<0.01
	污水站 1#	1	第四次	(HJ)-250947-126	<0.01
	污水站 2#	2	第四次	(HJ)-250947-127	<0.01
	污水站 3#	3	第四次	(HJ)-250947-128	0.01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6 月 30 日 臭气浓度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029	<10
			第二次	(HJ)-250947-032	<10
			第三次	(HJ)-250947-035	<10
			第四次	(HJ)-250947-038	<10
			最大值		<10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030	<10
			第二次	(HJ)-250947-033	<10
			第三次	(HJ)-250947-036	<10
			第四次	(HJ)-250947-039	<10
			最大值		<10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031	<10
			第二次	(HJ)-250947-034	<10
			第三次	(HJ)-250947-037	<10
			第四次	(HJ)-250947-040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 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7月01日 臭气浓度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129	<10
			第二次	(HJ)-250947-132	<10
			第三次	(HJ)-250947-135	<10
			第四次	(HJ)-250947-138	<10
			最大值		<10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130	<10
			第二次	(HJ)-250947-133	<10
			第三次	(HJ)-250947-136	<10
			第四次	(HJ)-250947-139	<10
			最大值		<10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131	<10
			第二次	(HJ)-250947-134	<10
			第三次	(HJ)-250947-137	<10
			第四次	(HJ)-250947-140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结果(%)
06月30日 甲烷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041	1.27	0.0002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042	1.25	0.0002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043-01	1.25	0.0002
	污水站 1#	1	第二次	(HJ)-250947-046	1.25	0.0002
	污水站 2#	2	第二次	(HJ)-250947-047	1.26	0.0002
	污水站 3#	3	第二次	(HJ)-250947-048	1.26	0.0002
	污水站 1#	1	第三次	(HJ)-250947-049	1.25	0.0002
	污水站 2#	2	第三次	(HJ)-250947-050	1.24	0.0002
	污水站 3#	3	第三次	(HJ)-250947-051	1.25	0.0002
	污水站 1#	1	第四次	(HJ)-250947-052	1.36	0.0002
	污水站 2#	2	第四次	(HJ)-250947-053	1.36	0.0002
	污水站 3#	3	第四次	(HJ)-250947-054	1.36	0.0002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监测结果(%)
07月01日 单流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141	1.25	0.0002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142	1.22	0.0002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143-01	1.28	0.0002
	污水站 1#	1	第二次	(HJ)-250947-146	1.28	0.0002
	污水站 2#	2	第二次	(HJ)-250947-147	1.27	0.0002
	污水站 3#	3	第二次	(HJ)-250947-148	1.27	0.0002
	污水站 1#	1	第三次	(HJ)-250947-149	1.27	0.0002
	污水站 2#	2	第三次	(HJ)-250947-150	1.27	0.0002
	污水站 3#	3	第三次	(HJ)-250947-151	1.26	0.0002
	污水站 1#	1	第四次	(HJ)-250947-152	1.37	0.0002
	污水站 2#	2	第四次	(HJ)-250947-153	1.38	0.0002
	污水站 3#	3	第四次	(HJ)-250947-154	1.38	0.0002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30日 氯气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055	<0.01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056	<0.01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057-01	<0.01
	污水站 1#	1	第二次	(HJ)-250947-060	<0.01
	污水站 2#	2	第二次	(HJ)-250947-061	<0.01
	污水站 3#	3	第二次	(HJ)-250947-062	<0.01
	污水站 1#	1	第三次	(HJ)-250947-063	<0.01
	污水站 2#	2	第三次	(HJ)-250947-064	<0.01
	污水站 3#	3	第三次	(HJ)-250947-065	<0.01
	污水站 1#	1	第四次	(HJ)-250947-066	<0.01
	污水站 2#	2	第四次	(HJ)-250947-067	<0.01
	污水站 3#	3	第四次	(HJ)-250947-068	<0.01

-----接下页-----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7月01日 氯气	污水站 1#	1	第一次	(HJ)-250947-155	<0.01
	污水站 2#	2	第一次	(HJ)-250947-156	<0.01
	污水站 3#	3	第一次	(HJ)-250947-157-01	<0.01
	污水站 1#	1	第二次	(HJ)-250947-160	<0.01
	污水站 2#	2	第二次	(HJ)-250947-161	<0.01
	污水站 3#	3	第二次	(HJ)-250947-162	<0.01
	污水站 1#	1	第三次	(HJ)-250947-163	<0.01
	污水站 2#	2	第三次	(HJ)-250947-164	<0.01
	污水站 3#	3	第三次	(HJ)-250947-165	<0.01
	污水站 1#	1	第四次	(HJ)-250947-166	<0.01
	污水站 2#	2	第四次	(HJ)-250947-167	<0.01
	污水站 3#	3	第四次	(HJ)-250947-168	<0.01

-----接下页-----

表 13、06 月 30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HJ)-250947-069	(HJ)-250947-070	(HJ)-250947-071	(HJ)-250947-07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8	8	8	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20.7°C)	7.4 (水温 20.5°C)	7.2 (水温 20.4°C)	7.3 (水温 20.8°C)
化学需氧量, mg/L	725	730	740	710
悬浮物, mg/L	159	172	166	155
氯氮(以 N 计), mg/L	51.6	50.4	51.1	50.6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86	3.85	3.92	3.90
动植物油类, mg/L	2.51	2.45	2.51	2.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225	230	235	225

-----接下页-----

表 14、06 月 30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HJ)-250947-073	(HJ)-250947-074	(HJ)-250947-075	(HJ)-250947-076-0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测点编号	9	9	9	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水温 19.4°C)	7.1 (水温 19.8°C)	7.1 (水温 19.7°C)	7.2 (水温 19.6°C)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192	195	194
悬浮物, mg/L	40	46	42	41
氨氮(以 N 计), mg/L	22.9	23.3	23.7	23.2
粪大肠菌群, MPN/L	3500	2400	3500	3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9	1.91	1.90	1.91
动植物油类, mg/L	0.95	0.99	1.02	0.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66.1	64.1	66.1	70.1

-----接下页-----

表 15、07 月 01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HJ)-250947-169	(HJ)-250947-170	(HJ)-250947-171	(HJ)-250947-17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8	8	8	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21.4°C)	7.5 (水温 20.8°C)	7.6 (水温 20.9°C)	7.5 (水温 21.1°C)
化学需氧量, mg/L	670	660	665	650
悬浮物, mg/L	142	149	158	146
氯氮(以 N 计), mg/L	53.5	53.1	54.1	53.6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99	3.94	4.04	4.01
动植物油类, mg/L	2.47	2.46	2.48	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210	220	215	210

-----接下页-----

表 16、07 月 01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HJ)-250947-173	(HJ)-250947-174	(HJ)-250947-175	(HJ)-250947-176-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9	9	9	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水温 20.8°C)	7.1 (水温 20.7°C)	7.2 (水温 20.6°C)	7.3 (水温 20.8°C)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70	176	172
悬浮物, mg/L	43	37	35	40
氨氮(以 N 计), mg/L	22.5	22.1	22.5	22.8
粪大肠菌群, MPN/L	2800	2400	3500	2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90	1.92	1.91	1.92
动植物油类, mg/L	0.99	1.01	0.97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60.1	58.1	62.1	62.1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6月30日	晴	东	1.31-1.84	28.9-31.1	100.74-100.80
07月01日	晴	东	1.60-1.84	29.1-31.4	100.37-100.42

-----以下空白-----